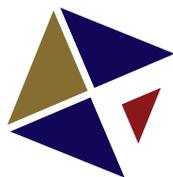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ROPERTIES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6)

延長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除另有所指者，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四日、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所定義者具相同涵義。

延長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有關可能收購事項及增編之諒解備忘錄之該等公佈。諒解備忘錄及增編之限期為自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三個月止(即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限」)，或可能同意或買方以書面通知賣方延長之更長期間。此外，根據諒解備忘錄，獨家期間自簽訂諒解備忘錄日期後開始有效三個月，並可進一步延長三個月。

由於需要繼續進行初步盡職審查，諒解備忘錄訂約方(「訂約方」)已同意透過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與賣方簽訂確認書(「確認書」)延長諒解備忘錄、增編及獨家期間之限期三個月，直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新期限」)為止。

根據確認書，買方將有權透過不遲於新期限屆滿前兩日書面通知賣方進一步延長新期限三個月。

按金付款

根據諒解備忘錄，待本公司(作為買方)全權酌情信納初步盡職審查之表現後，必須向賣方支付一筆金額為50,000,000港元之按金，而賣方同意於發生增編(有關概要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之公佈)所述任何情況下即時根據諒解備忘錄償還買方所支付之按金。

鑒於以上所述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向賣方支付部份按金48,500,000港元，賣方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發出收據。訂約方作出進一步磋商後一致同意，根據確認書，賣方在買方發生下列情況時即時向買方償還買方已支付按金之任何金額：

- (i) 倘諒解備忘錄各訂約方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之前(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就轉讓目標公司簽立任何正式協議；
- (ii) 倘賣方對諒解備忘錄及／或增編之保證及／或條款有任何嚴重違反或失責，惟及除非已獲取買方事先書面豁免除外；
- (iii) 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或各訂約方協定之較後日期)新期限到期時，各訂約方未能協定繼續就轉讓目標公司進行磋商；或
- (iv) 於買方履行對目標公司之盡職審查後，有關盡職審查之結果不獲買方信納或該盡職審查揭露買方認為對目標公司屬重大之章程、營運或任何其他方面之缺陷。

上述有關延長諒解備忘錄及根據確認書償還按金之該等條款具法律約束力，並對各訂約方執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諒解備忘錄及增編所有其他條款將維持不變，並將繼續全面生效，而各訂約方根據諒解備忘錄各自之責任、契諾及／或承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並(如適用)對各訂約方具約束力。

本公司將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可能收購事項之相關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可能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就買賣目標公司簽署正式協議(其條款及條件有待協商一致)後，方可作實。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落實，故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倘簽訂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表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置業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達安

香港，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俞惠芳女士、徐東先生及區達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林紋銳先生、黎偉賢先生及曹潔敏女士。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在聯交所網站「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 僅供識別